

附件 1

医疗机构信用承诺书

(参考模板)

为进一步加强自身卫生管理，强化自律意识，做到自律诚信经营，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水平，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卫生、安全的医疗服务。在此，本单位向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，依法执业，主动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办理执业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校验及有效期延续等。

二、将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诊疗科目、诊疗时间和医务人员基本情况公示板悬挂在明显处，按照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医疗费用，详列细项，并出具收据。

三、保证本医疗机构的科室设置、人员、设备以及业务用房等符合法定许可条件。

四、不开展超出登记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。

五、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(包括不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；不使用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书、护士执业证书以及未经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人员；不私自带徒从事诊疗活动；执业助理医师不单独执业)。

六、按照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》《病历书写基本规定》等要求印制、书写、使用、保管病历、处

方、门诊日志和各项检查单等医学文书。

七、遵守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管理规定，不刊登、播发、张贴非法医疗广告。

八、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和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做好传染病的预防、控制和疫情报告，实施医院感染管理工作；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送缴。

九、诚信执业，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定，严禁过度检查、过度治疗、过度宣传等损害患者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承诺日期: 年 月 日